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92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
法定代理人 周煌智

送達代收人 蘇莉嬪(凱旋醫院醫療事務室)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「宮立瑋」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3月6日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6,665元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未載到期日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能力為非訟成立要件之一，不問程度進行為何，均應隨時依職權調查，如程序進行中欠缺當事人能力而依其性質不能補正者，應以其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115年7月24日向本院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有聲請狀上收文戳章在卷可按，惟相對人已於114年1月25日死亡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附卷可稽，依

01 前揭說明，相對人已無當事人能力，聲請人以系爭本票聲請
02 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自不能准許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6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08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1 狀申請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